

证券代码：831182

证券简称：堃琦鑫华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暂时无法预计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华创证券发布的《堃琦鑫华：华创证券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否决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股东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德义兴公司”）发出了《关于无法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之处罚风险告知书》，信德义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回一张信函，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但未出示相关说明。公司收到该信函后积极与辅导券商以及相关审计机构沟通协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，须经三分之二股东同意，信德义兴公司作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42.15%的股权比例，可

直接否决聘请审计机构议案，因原审计机构聘请决议事项已被信德义兴公司一票否决并于2019年5月10日生效，而信德义兴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发回同意聘请的信函不符合相关流程且无法形成新的决议。因此，为保障聘请审计机构决议合法有效，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回一张信函回复并督促信德义兴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提出审议议案并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等，交由公司以便安排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等。但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信德义兴公司任何回复信息。由于信德义兴公司的否决议案及消极不予回复，导致公司无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形成有效决议，致使公司无法聘请审计机构，预计2020年6月30日前公司无法按期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其他事项

鉴于以上信德义兴公司否决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如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，公司将保留向信德义兴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；另此事项如若给公司或其他关联股东造成经济损失及权益损害的，公司其他关联股东也可将相关诉求形成文件与公司联系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公司预计可能无条件开展2019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，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孙小丽

联系电话：0755-89253020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